

## 十二、身心障礙者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 補助對象

20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局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房屋所有權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五）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 （六）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 補助標準

- （一）**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受理申請時間

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時間為主。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 (五) 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暨財產歸戶證明。(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 (六) 身心障礙者本人稅籍證明。
- (七)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 (八)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
- (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計點標準表。

### 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僅能擇一辦理。
- (二) 同址房屋，不得同時為申請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標的物。
- (三) 獲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積欠貸款本息達6個月以上時，社會局則停止撥付補助之利息。

###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 2228-9111轉37304、38303